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貳、地點：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

肆、主席：程校長曉銘

紀錄：冉廣豫組長

伍、主席致詞：

- 一、介紹職務異動及新進人員名單(詳校務會議資料第 3-4 頁)。
- 二、歡迎家長會長蒞臨會場及四位學生代表參加今天期初校務會議，請同仁鼓掌歡迎。
- 三、期初校務會議封面：國家重大教育政策：「2030 雙語教育政策」及「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最新教育政策推動。  
因應教學與學習型態的轉變，學校將面臨各種挑戰，期待我們一同努力增進自身專業能力，並透過活化課程及多元化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讓學校整體教學環境、品質及內容做完善的整合，一起打造更好的教育環境。
- 四、首先感謝同仁的努力，今年招生人數穩住了基本學源。然而今年日校人數雖為滿招狀況，且去年本校學生人數居全國高中職第八名，而令人憂心的是學校財務卻呈現赤字，為改善此狀況，學校積極開源節流，於開源部分：成立國小部規劃作業仍在進行中；另外也評估未來進修部及推廣中心結合可能性，希望能夠走出另一條出路。於節流部分：責成會計及人事室針對本校財務及整體薪資、組織架構研議，擬訂學校財務能夠轉虧為盈之方案。
- 五、為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務處舉辦 ipad 相關教學研習，還請教師踴躍參加認真學習。

陸、家長會長柳皓瀚：

校長、主任、老師及同學午安：很高興新學期能與大家共聚一起分享，去年學校籃球隊獲全國總冠軍，希望這份榮耀能夠一棒接一棒，今年光復仍能夠奪得冠軍，在此請大家給我們一個愛的鼓勵。

疫情延續至今師生已多人確診，今年希望大家能以健康為第一優先，學習成績次之，祝福我們全體同仁皆能安然渡過此波疫情。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校務會議資料)：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吳祖錚主任：

-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4-9 頁。
- (二)目前疫情反覆，校園防疫措施開學前兩週仍為舊制，即 1 人確診全班停課 3 天實施至 9/11。
- (三)針對高一新生 google 帳號已設立完成，請導師務必邀請任課老師加入，選修課程帳號教務處已邀請老師加入，請老師儘快登入按「接受」。
- (四)明天開始至下週二課表請老師配合勿更動。本學期夜課輔於 9/12 開始。
- (五)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儘速於本週五完成註冊手續，俾便註冊組統計作業進行。
- (六)教務處於八月底已陸續辦理相關數位平板教學研習，為老師能夠熟悉 ipad 使用，預計於 10 月份將辦理二場 ipad 教學研習。
- (七)今年招生成果及報到率創新高，在此感謝同仁對招生工作的辛勞及協助，並宣告新學年度(112)招生將於今日正式啟動。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陳音鴛主任：

-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9-14 頁。
- (二)學務工作還請全體老師共同協助始能圓滿完成。
- (三)教育部本月 22 日公布校園防疫停課新制，將以開學兩週後的 9 月 12 日週一為分界點，前兩週仍實施舊制，各班級若有學生確診，全班停課 3 天。
- (四)防疫工作持續進行，全校師生需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口罩務必戴好戴滿。
- (五)111 學年度教育部新措施取消早自習，並正式更名為「學生自主學習」。然而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有規劃或有成果呈現，這些需要靠老師引導完成，俾讓學生能夠穩定成長。

##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15-16 頁。

##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余若玟主任：

-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17-22 頁。
- (二)實習處於今天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三項提案，案一為有關證照辦法的修訂；案二為有關電機/電子科今年一升二學生於三年級統測後將進行六週至友達光電實習，只挑選 20 位學生，

於畢業後即可進入勤益科大就讀；案三為提案本校「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

(三)本校有八成五同學為職業類科學生，麻煩老師於實習工場教學使用安全要特別注意，衛生習慣養成也要隨時提醒學生。

#### 五、輔導處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22-24 頁。

(二)本學期親職教育家長日：進修部於 9 月 23 日晚上(星期五)、日校於 9 月 24 上午(星期六)舉行，請導師務必排開當日私人行程。

(三)暑假期間各位老師都有上教育部教師 e 學院，並要完成二小時家庭教育線上課程，未完成者請於九月底前務必上線完成研習時數。

(四)今年普通班新生特殊生約有百位學生平均分配至各班，為協助高一導師，輔導處於 9/27、28 兩天辦理轉銜會議，將邀請學生原國中特教老師至校做轉銜輔導會議。屆時請高一導師有收到開會通知者務必準時參加。老師於教學輔導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與輔導處聯繫將給予必要協助。

(五)請老師於 10 月底儘速完成特殊生 IEP；資料組升學輔導業務感謝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完成升學就業進路調查作業。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24-27 頁。

#### 七、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27-29 頁。

####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29-30 頁。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30 頁。

#### 十、完全中學部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31 至 33 頁。

#### 十一、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34 至 37 頁。

- (二)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進修部今年招生人數比去年稍好增加約 20 名學生。
- (三) 進修部教學工作主力將放在進修部，於 111 學年度開始停招日間班。
- (四) 進修部課表於會後發至任課老師，在此特別感謝資媒組勇謙組長利用假日協助課表之完成。
- (五)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下稱少家）於 111 學年度與本校進修部合作開設課程，進修部接收少家 30 位成員，因此進修部老師非常辛苦，於晚上任課之餘，白天還要至少家為 30 位成員上課，在此由衷感謝進修部老師。

## 十二、職訓中心暨教育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 (一) 書面報告見校務會議工作報告資料第 37 至 38 頁。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要求重新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本案經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修訂本校「日間部職業類科學生證照特色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8 課綱實施，配合各群科部定課程之實習科目調整，需具備之能力要項及證照目標，修訂光復高中日間部職業類科學生證照特色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的實施辦法如附件 2。
- 二、本案經 111 年 8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提案「電機/電子科擬與勤益科大電機系合作開設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110年入學電子/電機科 131/132 班(111年9月 231/232 班)擬挑選 20 位學生於統測後進行六週實習，進入勤益科大電機系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就讀(合作廠商：友達光電)。
- 二、本案經 111 年 8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提案本校「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依職業學校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總計以二學分為限，實施辦法如附件 3。
- 二、本案經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修訂「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662 號函辦理。

二、因條文內容變更幅度極大，建議依公版修訂本校實施辦法，修正後的實施辦法如附件 4。

三、本案經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訂定管理要點，應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三、經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遴選之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日校于志豪老師及進修部徐偉豪老師等 2 員擔任。

(二)行政代表由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及產學合作組組長等 2 員擔任。

四、本案經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全體同仁鼓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40)